



2021大澳小龍錦標賽

駿義龍體育會主辦

報名表

隊伍名稱 (中文) : _____

Team Name(English) : _____

比賽日期：2021年9月12日（星期日）

比賽時間：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

比賽地點：大澳公眾碼頭（長廊對出）

比賽路程：全程約200公尺

報名費用：\$2,000.00 慈善賽 \$3,000.00

決賽隊伍，均有獎座。成績公佈後，隨即頒獎。

費用包括：一個帳篷、一箱冰、水24支

領隊會議(抽籤)日期、時間及地點： 稍後公布

參賽項目：

A. 公開組 ()隊

D. 女子組 ()隊

B. 社團組 ()隊

E. 大澳龍舟文化慈善賽()隊

C. 混合組 ()隊

報名費用： 共付港幣 \$_____圓正

請以 Whatsapp : 5544-8208 報名確認。

如有查詢，請以Whatsapp : 5544-8208 聯絡。

(先報先得 額滿即止)

責任聲明

(1) 本會 / 機構 證明所有參賽隊員均體格健全及經過訓練，適合參與龍舟比賽，並能穿著輕便衣服游泳 50 米，是次參賽之一切後果概由賽員本身負責。我等同意遵守主辦機構所訂一切規則。本會謹此聲明，如因前往或離開比賽場地或由比賽而引致傷亡或財物損失，本會或任何與比賽有直接或間接關係之人士或機構，均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2) 本會 / 機構 謹此證明，本會 / 機構已獲得各年齡少於 18 歲的參賽隊員之家長或監護人批准，同意參賽隊員參與以上所申請參加之項目。本會 / 機構將全權負責照顧參賽隊員，並確保其安全。本會 / 機構並同意接受以上段落所列條款。

*領隊 / 隊長資料：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電話號碼：（日間） _____ （夜間）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領隊 / 隊長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2021大澳小龍錦標賽

參加辦法

請直接填妥報名表格，連同支票郵寄或，以Whatsapp報名確認後，郵寄支票。

支票抬頭：馮國雄

Cheque payable: FUNG KWOK HUNG

郵寄：大澳吉慶街87號A地下（2021大澳小龍錦標賽）

: G/F A No.87 KAT HING STREET TAI O (TAI O Small Boat Championships 2021)

賽事簡介

組別	名額	賽制
公開組	36	分 6 組進行初賽、複賽、決賽，設 6 項盃賽
社團組	24	分 4 組進行初賽、複賽、決賽，設 4 項盃賽
混合組	24	分 4 組進行初賽、複賽、決賽，設 4 項盃賽
女子組	12	分 2 組進行初賽、複賽、決賽，設 2 項盃賽
大澳龍舟文化慈善賽	6	進行 2 場賽事計分，設 1 項盃賽

上述賽制只供參考之用，有待報名隊伍多寡以作出最後賽事編排，而有關事宜。大會有關作最後修正/修改之權利，而無須事前通知。

比賽細則

1. 一般事項

- 1.1. 參賽隊伍如有違反比賽規則，會被取消資格。
- 1.2. 各參賽隊伍在整個賽事過程中必須服從大會的各項指示，以保障各參賽隊伍在賽事中的安全及避免對其他航道使用者造成不便。
- 1.3. 所有參賽隊伍及其人員有責任保持場地及海面整齊清潔，不得破壞公物或遺下垃圾。每隊由一位隊長/領隊代表，負責與大會聯絡。

2. 基本守則

- 2.1. 除了舵手及鼓手外，參加混合組別之隊伍落船出賽必須不少於4位女划手。慈善賽男女划手不限。而每隊可登船之人數(包括鼓手及舵手)最多為 12 人(10+2)，最少為 10 人 (8+2)。
- 2.2. 每隊必須自行對本隊之紀律負責，確保全隊遵守大會所訂的比賽規則。
- 2.3. 各參賽隊伍隊員必須穿著統一服飾。
- 2.4. 大會供應比賽時用之木槳，尾舵(杪)不得破壞，各參賽隊伍亦可自備私家槳。
- 2.5. **大會不會提供舵手**，各參賽隊伍必須自備舵手。各舵手**不得起尾舵(杪)**、上下撬水，協助龍舟前進；**鼓手在比賽進行期間不得離開其鼓手的座位及須坐在鼓位上打鼓**；違者將被取消資格。

3. 集合登船、起步及比賽守則

- 3.1. 各參賽隊伍必須於賽前 20 分鐘於登艇區集合，逾時者作棄權論。
- 3.2. 各參賽隊伍必須遵照大會指示登船，不得異議。
- 3.3. 各參賽龍舟離開登艇區後，須按大會指定航道盡快划往起步點報到，期間不可橫越賽道及任意停泊，以免影響賽事進行，違者將被取消資格。
- 3.4. 參賽隊伍須在起步點前靜止並排列妥當，在發令比賽前划手不得划槳，舵手必須把握標誌杆，準備起步。
- 3.5. 當司線員確認所有隊伍已排成一直線及確定舵手把握標誌杆後，則會著令賽隊準備 (Are you ready – Attention)，然後發出響號 (Horn) 指示比賽正式開始。
- 3.6. 各賽艇之正確線道(航道)為各賽艇自起點位置至終點相對位置的直線，各賽艇須在指定的線道(航道)上作賽，不得阻礙其他賽艇。若賽艇因偏離正確航道而妨礙其他賽艇比賽或相撞，大會將判犯規隊伍最低名次。

4. 終點線

- 4.1. 終點線以比賽道旁之標誌界定。參賽龍舟必須依原線位衝線，龍頭到達終點線，方作完成賽事。
- 4.2. 賽事完成後，所有隊伍必須馬上划回登艇區並遵照大會工作人員指示靠泊賽艇；隊員亦須依照大會工作人員指示離開登艇區。
- 4.3. 所有賽事成績以大會公布為準。大會公布之成績乃經總裁判審核後作出之最後判決，各參賽隊伍不得異議，賽會概不接受上訴。

5. 終點線

- 5.1. 終點線以比賽道旁之標誌界定。參賽龍舟必須依原線位衝線，龍頭到達終點線，方作完成賽事。
- 5.2. 賽事完成後，所有隊伍必須馬上划回登艇區並遵照大會工作人員指示靠泊賽艇；隊員亦須依照大會工作人員指示離開登艇區。
- 5.3. 所有賽事成績以大會公布為準。大會公布之成績乃經總裁判審核後作出之最後判決，各參賽隊伍不得異議，賽會概不接受上訴。

惡劣天氣安排

如比賽當日上午六時或以後天文台仍然懸掛三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訊號，賽事即告取消基於安全理由，在賽事中途遇到任何情況或惡劣天氣，賽會有權取消或延遲任何賽事，而所有參賽費用恕不退還。

雷暴警告或黃色暴雨警告訊號，各賽隊仍需依時報到。賽事舉行與否，均以大會作最終決定及安排，所有參賽隊伍不得異議。